**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南环罚字〔2021〕20号

当事人：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当事人从事危险废物经营业务，当事人的100t热解气化焚烧炉（废气排放口：DA001）废气经急冷塔＋除酸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58米高烟囱排放；当事人的15t热解气化焚烧炉（废气排放口：DA002）废气经急冷塔＋除酸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5米高烟囱排放。当事人的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处理后排放烟道上分别安装了一套烟气在线分析仪。2020年12月18日，本局委托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的烟气在线分析仪进行了比对监测，比对监测期间，当事人上述100t、15t热解气化焚烧炉正在运行，配套的烟气在线分析仪正在运行。上述比对监测结果显示，氮氧化物比对结果不合格（氮氧化物CEMS数据平均值79.82mg/m3,参比法数据平均值60mg/m3，误差为33.0%，考核指标要求相对误差≤±20%），当事人烟气在线分析仪（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检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1年5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12号），同年5月12日，当事人向本局递交了书面申辩书。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我公司发现在进行比对监测期间，我公司100T热解气化焚烧炉废气排放口（DA001）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各监测因子数据稳定，没有出现异常浮动；2、在比对监测前，我公司根据贵局要求，运营商对烟气在线设备通入标准气体进行误差测试，测试结果均为合格；3、我公司对2020年12月份设备运营商的运维记录和贵局近两个月的巡查记录进行翻查，并未发现100T热解气化焚烧炉废气排放口（DA001）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出现异常情况；4、我公司对100T焚烧处理车间生产操作记录表进行查看时，发现100T焚烧处理车间比对监测当天的焚烧系统记录运行正常，当天各项指标运行稳定且符合焚烧处理规定。5、我公司望贵局能够重新核实比对监测当天我公司100T热解气化焚烧炉废气排放口（DA001）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情况。请求贵局对我公司的处罚予以撤销或减轻。”

经审查，本局认为：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与其自动监测设备超出误差范围的事实没有直接相关性。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现本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100000元。

限当事人于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履行本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2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